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有鑒於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甚低，例如：桃園縣復興鄉自來水普及率僅 19.82%、苗栗縣泰安鄉自來水普及率僅 2.22%。原住民族地區有許多鄉鎮位於全台各大水庫集水區或水質水量保護區，長期卻無法享用自來水，爰建經濟部應專案編列、統籌擬定「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建設方案」，並責成水利署、自來水公司針對原住民鄉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回饋、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有鑒於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甚低，例如：桃園縣復興鄉自來水普及率僅 19.82%、苗栗縣泰安鄉自來水普及率僅 2.22%、台中市和平區自來水普及率僅 9.82%，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的 92.74%。原住民族地區有許多鄉鎮位於全台各大水庫集水區或水質水量保護區，長期卻無法享用自來水，亦享受不到實質優惠補貼，有失政府所承諾積極照顧原住民的明確目標與實踐行動。經濟部應專案編列、統籌擬定「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建設方案」，並責成水利署、自來水公司針對原住民鄉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回饋、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地區有許多鄉鎮位於各大水庫集水區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卻長期無法享用自來水，亦享受不到實質優惠補貼。例如桃園縣復興鄉（自來水普及率 19.82%）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目前僅三民村、澤仁村有自來水的供應，但是位於復興鄉石門水庫上游的高義村、三光村、華陵村三村，卻長期無自來水供應。又如苗栗泰安鄉（自來水普及率 2.22%）後山位於士林壩上方的象鼻村、中興村、士林村、梅園村亦無自來水供應、台中市和平區（自來水普及率 9.82%），於大甲溪旁，有多處水力發電廠，但是沿線如博愛里、天輪里皆無自來水供應。

二、依據經濟部 101 年水利系統年報統計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結果，桃園縣復興鄉自來水普及率僅 19.82%、苗栗縣泰安鄉自來水普及率僅 2.22%、台中市和平區自來水普及率僅 9.82%，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的 92.74%。

三、爰此，為積極照顧原住民的明確目標與實踐行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應專案編列、統籌擬定「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建設方案」，並責成水利署、自來水公司針對原住民鄉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回饋、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林鴻池 陳碧涵 黃志雄 王惠美

潘維剛 林郁方 王育敏 張嘉郡 蔣乃辛
李貴敏 江惠貞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課綱內容，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規劃，國小每週須開設一節本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修，而有關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研修以「學習總節數不增加，彈性學習節數不減少」為原則；但自國中之後，卻未見任何課程規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應在公布實施前進行修訂，將原住民族語納入國高中課程內，甚至列為必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課綱內容，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規劃，國小每週須開設一節本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修，而有關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研修以「學習總節數不增加，彈性學習節數不減少」為原則；但自國中之後，卻未見任何課程規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應在公布實施前進行修訂，將原住民族語納入國高中課程內，甚至列為必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都顯示國家對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的保障。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國中、高中的族語課程未列入必修課程，單就法律面上有其爭辯之處。

二、台灣過去因錯誤的語言政策既不重視族語教學導致大家對自己的族群語言不敢講、不能講、不會講，導致族人不會說族語跟族人對話的遺憾，使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12 年國教是機會點，可補足過去的錯誤，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

三、又以現行國家升學制度思潮，若要以原住民身分獲得升學優惠或保障，主要的升學管道都會要求原住民考生提交族語能力相關證明，才可獲得較整完整的保障。換言之，對原住民學生而言，族語課程就形同升學考試科目，若未列入必修，實有危害其升學權益之虞。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高金素梅 王育敏 盧秀燕
呂學樟 江啟臣 王惠美 張嘉郡 李桐豪
林明濤 魏明谷 陳鎮湘 吳育昇 陳雪生
林郁方 鄭天財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